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6 年 2 月○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主文

維持原處分。

事實

申請人所有○號自用小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2,792 立方公分，因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106 年 2 月 3 日行經本市○路四段，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違規單號○），本局乃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210 元之 2 倍罰鍰計 3 萬 420 元。

理由

一、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次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

處……」、「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所明定。再按「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改設座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處之案件。」、「前點第 1 項第 3 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 9,600 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末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為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所釋示。

二、系爭自用小貨車因於後座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經查獲，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

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系爭車輛本稅係 4,500 元，本局不應以 1 萬 5,210 元計罰。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僅舉發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罰鍰額度為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為何本局又多罰本稅 2 倍之罰鍰云云。

四、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應依其所核定之車種使用，如任意加裝或改設座架，致使用型式已由應納使用牌照稅稅額較低變更為較高之車種，一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而所稱「應納稅額」，觀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變更車種為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之規定，自應以變更後交通工具應繳之使用牌照稅為應納稅額，以杜取巧逃漏，此有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卷查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792 立方公分，原屬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種，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 1 萬 5,210 元，惟於 102 年 8 月 2 日業經申請變更為僅供載貨用途之自用小貨車，核定座位數僅有駕駛室 2 人，從而享有較低之使用牌照稅，每年應納稅額為 4,500 元，卻於完成變更程序後，再於後座加裝座椅，自行改換回原本可供載客用途之自用小客貨車型式，未依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稅款，於 106 年 2 月 3 日行駛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此有違規事實記載「汽車車身變更設備（加裝椅子，1 排 3 人座椅）」字樣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現場採證相片附卷可稽。其違章事實明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本局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應繳之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5,210 元之 2 倍罰鍰計 3 萬 420 元，揆諸前述洵屬有據。倘如申請人所稱，系爭車輛移用牌照之行為僅須按自用小貨車之應納稅額 4,500 元裁處 2 倍之罰鍰即 9,000 元，猶不及自用小客貨車 1 年應負擔之稅額 1 萬 5,210 元，顯無法有效發揮嚇阻取巧逃漏之效果，即與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目的有違。又系爭車輛改設座架，原應同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係因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是本件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應處罰鍰為 3 萬 420 元，超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法定罰鍰最高額 9,600 元，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由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裁罰，而免由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處罰，是申請人主張本局多罰本稅 2 倍之罰鍰，容有誤解。準此，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